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川工办字〔2023〕5号

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 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为加强基层工会工作，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文件要求，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政策对象

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二、政策实施时限

支持政策暂定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规范操作流程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要按照《工会法》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上级工会要建立小额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缴台账，于当年11月底前足额返还前三季度其上缴的工会经费，第四季度上缴的工会经费应在次年11月底前返还。

四、有关要求

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政策调整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全总、省总工作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税务、银行的沟通协作，细化操作流程，强化监督、指导和服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